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在上述终止情形触发后将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05月25日，自2026年05月26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82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

后续日历年中的对应日期，若该对应日期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05月23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05月25日。截至2026年05月25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已自2026年05月18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办理，投资者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05月25日，自2026年05月2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在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即履行变现、支付清算费用等程序）后，将基金剩余财产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流动性风险。

2、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相关销售机构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